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家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519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50001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0171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017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
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3月18
日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其附
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將旨揭資訊公告於該總處
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
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
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3/23
15:10:50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